##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0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13)律聯字第 11375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關於利害衝突之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所 113 年 3 月 19 日 113 年度 0 律字第 0319 號函。
-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前項第一款事件,律師經利益受影響之當事人全體書面同意,仍得受任之。」律師法第1條第3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第8款、第2項及第36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
- 三、第按,「依法務部先前多次函釋,律師法第34條第1款不限 於同一事件,縱非同一事件,若律師可能利用曾受委託人之 相對人委任時所提供資訊,而對前委任人造成不利影響,即

線

- 四、經查,於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中,依非訟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契約當事人雙方聲請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時,應附具財產目錄等文件。因夫妻於財產目錄所記載財產之多寡攸關夫妻間權利義務關係,兩人於法律上的利害關係未必一致,在此事件應認其間存有利害衝突。是以,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8款等規定,於同天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中,夫妻間之利害關係既有衝突可能,律師自不得同時受夫妻之共同委任。循此,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6條第1項本文規定,與該律師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既亦受相同之限制,則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兩位律師,自不得受夫妻分別委任同時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當屬無疑。但如有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2項規定,事先向夫妻等可能受影響者說明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取得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第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律師曾受甲之委任,諮詢關於債權人甲對債務人乙如何追索 A 債權一事(下稱前事件);嗣甲同意給付報酬予丙,由丙協助甲向乙追索 A 債權;復因甲不願給付丙上開報酬,丙得否委任同一律師,代理丙向程起給付報酬之民事訴訟(下稱後事件)等語。查該前、後事件雖非同一,惟律師可能利用前事件當事人甲所提供資訊,而於後事件中對甲造成不利影響,且前、後事件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一部份重疊或互相影響者,二事件即屬有實質關聯,故除有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2項規定事先取得書面同意,依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律師自不得受任後事件。
- 六、依本會第2屆第8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 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 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線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光 美 会